

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88年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

96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

113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3年7月29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由專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以上教師兼任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至五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報請院長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 - (二)遴選方式為將合於前款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。
 - (三)系主任於任期中如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由校長核定後免兼系主任職務。
- 四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院長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，報經校長同意，暫代所遺職務。並應即依前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